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文件
西安市临潼区审计局

临乡振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级各行业部门：

现将《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审计局



2022年8月31日

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谋划实施的工作方向、重点、流程、步骤及要求，保障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项目效益，着力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陕乡振发〔2022〕21号）和《关于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乡振发〔2022〕20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项目谋划重点

（一）明确项目谋划方向

项目谋划要紧紧围绕我区“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全区主导产业布局、年度重点工作，紧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重点任务。突出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的倾斜力度；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因灾因疫防返贫项目。

（二）把握项目谋划重点内容。

1. 产业发展类项目。主要包括生产项目、加工流通项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产业服务支撑项目、重点支持种养殖基地建设、林草基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特色手工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仓储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标准化生产、加工、储运基地，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奖补，小额贷款贴息、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鼓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2. 就业培训类项目。主要包括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吸纳就业补助，技能培训，“雨露计划”补助；创业培训、创业奖补；公益性岗位等。

3. 乡村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含村庄规划编制，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小型桥梁等），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含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农户居住聚集村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项目。

4. 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主要包括易地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安置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项目；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 etc 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项目。主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短板提升，包括安全饮水短板提升，到户到人政策补助类项目（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

6. 其他类项目。防返贫致贫综合保险、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等项目，区县统筹根据实际确定（负面清单类项目除外）。

（三）分类精准谋划项目。每年7月份，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巩衔办”）牵头，组织区级相关行业部门按照项目库建设分类内容，立足部门职责，规范相应项目申报内容、投资标准、投资金额、入库程序等，指导街、村精准谋划项目。

1. 广泛发动群众。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根据所在村的村情实际，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等，听取群众对申报项目的意见和诉求，广泛征求“两代表一委员”、致富带头人、能人大户、乡贤等意见，区分轻重缓急谋划确定项目。

2. 分类谋划项目。由行业部门、街、村分级分类谋划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项目和乡村建设类项目主要由街村负责谋划；乡村产业类项目主要由农业农村部门和街村负责谋划，根据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确定产业规模；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主要由发改和街村负责谋划；就业类项目主要由人社和街村负责谋划。跨区域的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因灾因疫紧急项目和政策补助类等项目主要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谋划。

3. 加强工作指导。区级相关行业部门要安排人员深入街村，

结合行业标准，加强对街村谋划项目的指导，坚决杜绝出现“负面清单”内容。充分调动帮扶单位、高校、研究院所以及专业规划机构积极性，切实提高项目谋划的能力和水平。

二、把握工作流程步骤

（一）项目入库。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农垦）和资源规划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由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级分类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等工作。到村项目坚持“村申报、镇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区县审定”程序入库，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由街办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

1. 村级申报（8月10日前）

（1）提出村级申报项目。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短板弱项、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产业需求，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提出应由村级申报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等。

（2）逐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对村级申报的项目，同步确定绩效目标，或向预算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相关信息，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村级公示。村级申报的项目按规定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报街办初审。

2. 街办初审（8月底前）

(4) 项目查勘。街办组织有关职能站办所和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查勘村级申报项目，核实项目预算投资，初步确定预算资金量。

(5) 会议研究。由街办申报的跨村类项目，在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绩效目标，连同村级申报的项目，一并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科学性、紧迫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群众参与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初审。

(6) 街办公示。街办初审通过的项目按规定在街办公示栏等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乡村振兴局或者分类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3.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9月底前）

(7) 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街办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对绩效目标进行初审，7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送区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其他项目，在征求相关街村意见后，编制绩效目标，经论证后报送区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

(8) 项目约束性审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要素保障部门，对项目用地、环保等约束性因素进行审查。

(9) 项目合规性审核。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审核，重点关注联农带农特别是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

(10) 拟定入库规模。区乡村振兴部门结合相关规划、年度任务、资金计划，汇总项目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区级审定。项目入库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上年资金总量 120%以上。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类项目要加强备选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避免资金闲置。

4. 区级审定（11 月 10 日前）

(11) 区领导小组审定。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区乡村振兴部门提交的入库项目进行审定，确定入库项目。

(12) 区级公告。经区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入库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公告。

(13) 项目入库。及时将入库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将项目信息和公告网址同步录入。区乡村振兴部门每年第二、四季度初可组织开展项目库动态调整。3 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区级审定入库的项目需报市级备案，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每年 1 月底前对所辖区县入库项目进行全面审查。

(二) 项目实施。按照编制下达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项目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的流程实施项目。

1. 编制下达年度项目计划

(14) 编制项目计划。每年 11 月底前，区乡村振兴、财政部

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结合上年度资金总量，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坚持“四个优先”的原则，即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的项目，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因疫返贫急需的项目，优先支持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项目，优先向脱贫村和示范镇、示范村倾斜，在项目库中择优选择一批重点项目，合理编制年度项目计划。

（15）审定下达项目计划。下达的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审定后进行公告。原则上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项目计划一次性下达，也可结合实际，按轻重缓急分批次下达。

（16）审核绩效目标。区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后，作为资金安排文件附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17）项目计划公示。各街村、区级行业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在街村、部门公示栏（网站）、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公告公示。

2. 组织实施项目

（18）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街办、行业部门等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组织人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一个项目一个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原则、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

（19）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项

目初步设计、现场勘察，做好项目投资评审最高限价等前期工作，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及时向相关项目评审主管部门上报，尽快完成初设评审。可提前安排项目管理费，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根据实际需求，不足部分在区县配套资金中安排。

（20）项目招标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招投标范围的项目，继续执行省上《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优先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并按规定简化审批程序，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级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21）项目开工。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并公示项目实施方案，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22）拨付资金。衔接资金按项目进度拨款，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实际支出进度。资金拨付要紧跟项目进度，依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6月底前资金拨付比例不低于50%，9月底前不低于75%。原则上除质保金外，12月底前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23）跟踪督办。坚持“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工作机制，按照“量化目标任务、晾晒督考结果”的原则，对衔接资金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实行周统计调度、按月通报、季度督查、公开晾晒，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衔接资金支付进度靠后的项目主

管部门和街办及时提醒预警，督办通报。

3. 项目竣工验收

（24）实施单位自验。项目完工后，先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开展竣工自验，征求项目所在地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建议，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区级验收。

（25）区级验收。由区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成后及时复验。

（26）项目决算审计。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决算后，可由审计部门或按程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区审计部门可对第三方机构审计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中央、省级和市级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27）项目信息录入和资料归档。区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项目主管部门、街办及时将衔接资金信息和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三）绩效评价。按照实施单位自评，区财政、乡村振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查。

（28）实施单位自评。项目竣工后，由各街办、区相关行业部门牵头，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认真开

展衔接资金项目综合自评，采取“一项目一评估”的办法，对衔接资金项目从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实施过程、资金拨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全流程“回头看”，形成衔接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29）区财政、乡村振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复查。自评结束后，由区县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综合评估工作，区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可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下发问题清单，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逐项目、逐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

（30）省市财政、乡村振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抽评。在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省市财政、乡村振兴（分任务资金管理使用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抽取项目核查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并将结果作为市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后续管护

1. 资产确权移交

（31）登记资产信息。项目实施完成后3个月内，由具体实施项目的行业部门或街、村，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对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填写资产登记表，登记项目资产信息。确定资产价值时，有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意见的，以审计意见为准；无审计意见的，以评估意见为准。

（32）确定资产归属。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部门、街、村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部门管理等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管理需要、属地原则等进行确权，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项目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33）逐项移交管理。资产确权后，行业部门、街、村按照各自确定的资产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建立各自的资产管理台账，分类建立区、街、村三级项目资产动态管理台账。

2. 做好后续管护

（34）健全管理制度。区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各自行业领域的资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街、村再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对应的资产管理制度。经营性资产要建立防范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将资产管好用好。

（35）明确管护责任。按照“谁所有、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经营性资产由产权主体与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管护责任；公益性资产由产权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人并签订管护责任书；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主管护和运营，街、村和行业部门加强指导。

（36）规范收益分配。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

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

（37）严格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处置情况须通过区政府网站、村务公开栏及时向群众公开，接受监督。

三、强化工作推进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街办要高度重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要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纳入项目库建设，明确项目库建设、资金拨付、过程监管、街办审核等重点工作职责，全面提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二）强化协作配合。区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指导做好项目征集申报、入库审核、信息录入、绩效评价等工作。各行业部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加强入库项目可行性及科学性的审查，确保项目质量。街办要明确专人负责抓落实，确保工作到位。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申报和监管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群众参与度和获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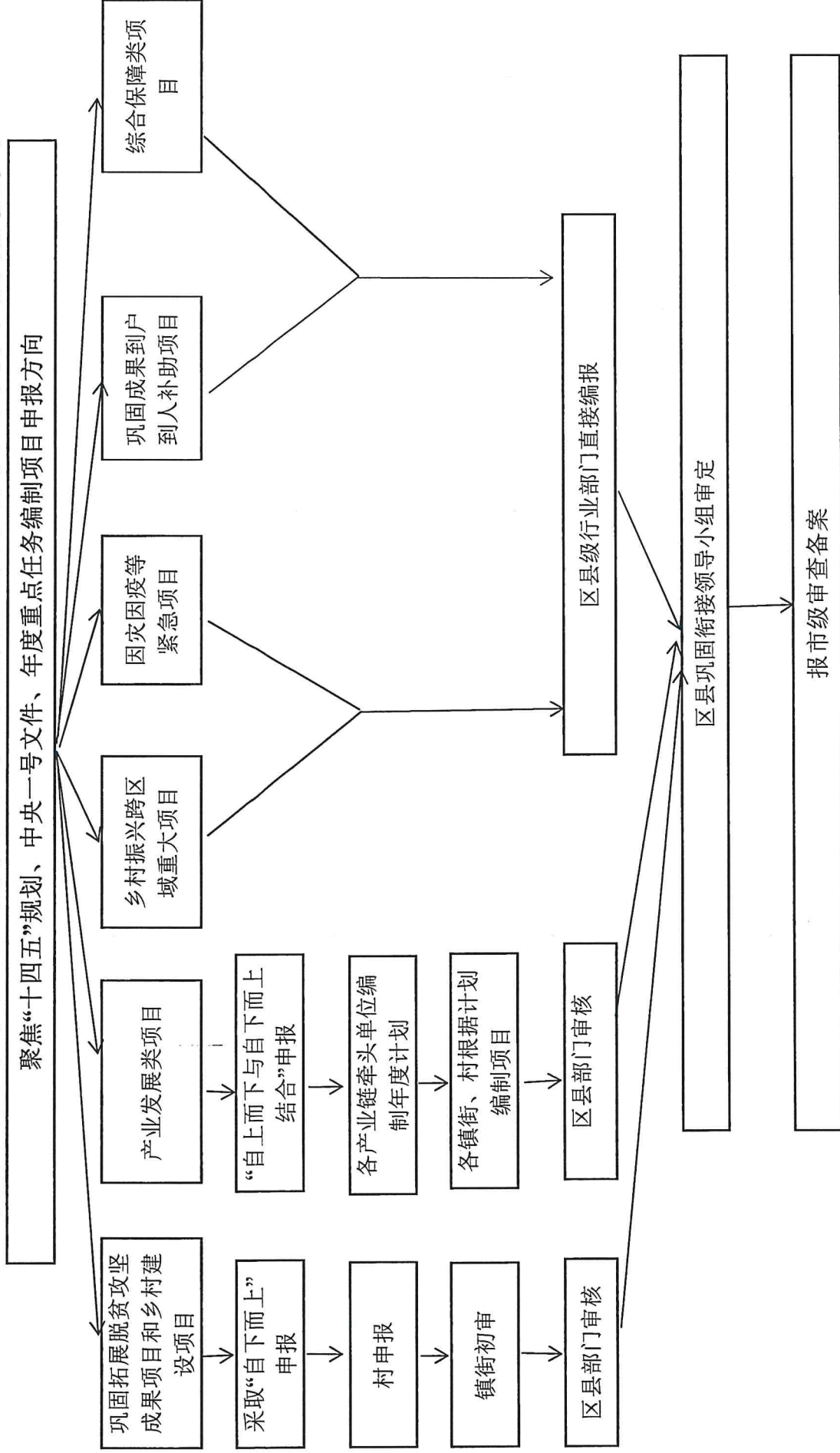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街办要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实施“三公示一公告”制度。区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街办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重大项目实行定

期检查制。区乡村振兴局联合财政、审计等行业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街办项目库建设、项目安排、形象进度、支出进度、实施情况、成效及绩效等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监督。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并作为下一年度衔接资金分配因素给予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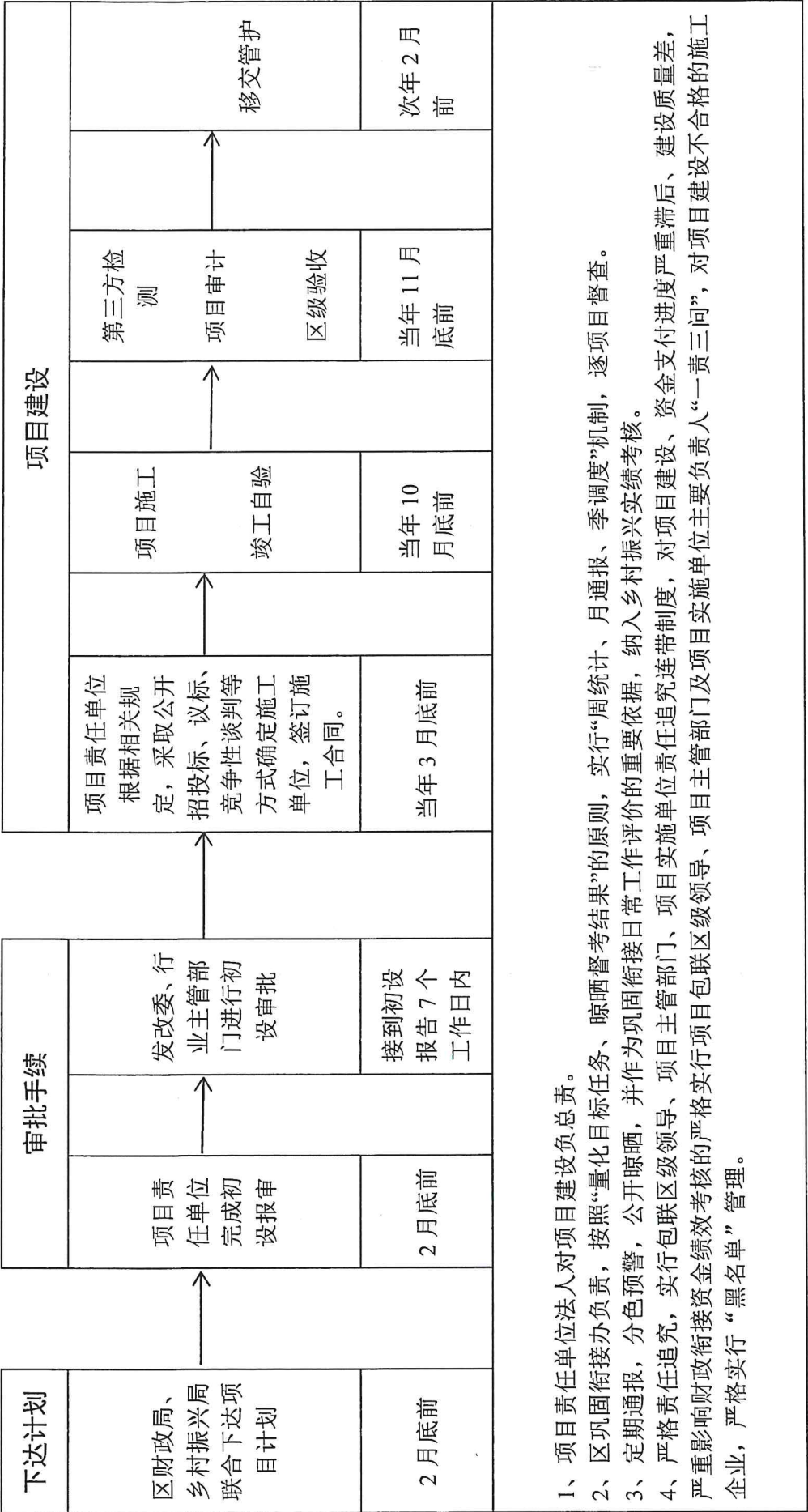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实行。

- 附件：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流程图
2. 衔接资金项目推进流程图
3. 项目资金综合评估流程图
4.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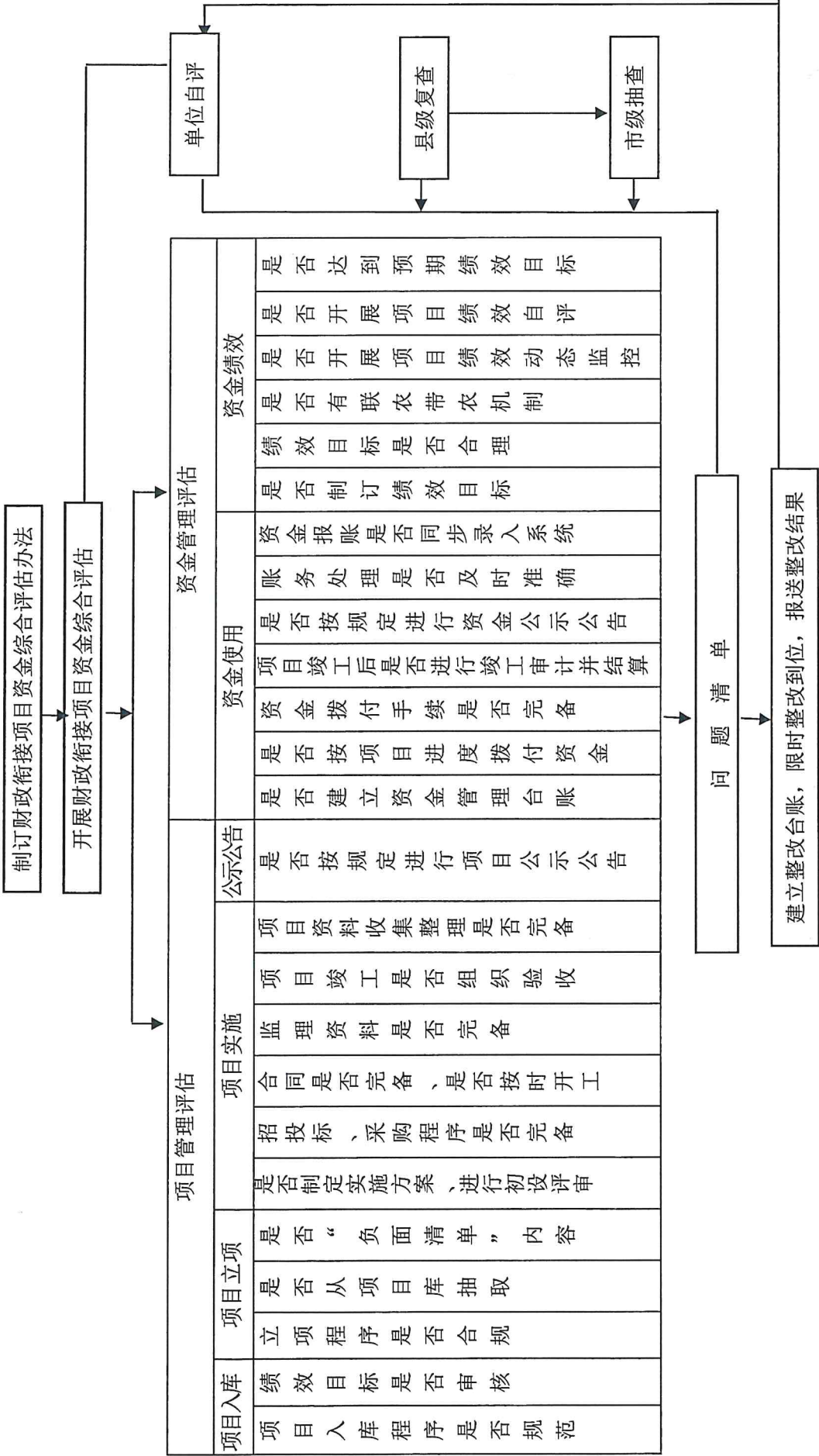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流程图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推进流程图



项目资金绩效评估流程图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流程图

